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公告
建議交易
出售資產

建議交易及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ASMPT Limited（「本公司」）建議通過AHKH（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A股上市公司（定義見下文）出售其於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對價為A股上市公司將發行的新股，餘下對價以現金支付（「建議交易」）。

於建議交易及募集配套資金（定義見下文）完成後，AHKH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不少於20%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AHKH與A股上市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就建議交易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發行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91.SH）（「**A股上市公司**」）
- (2) 賣方及認購方：先進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賣方股東之一）（「**AHKH**」）
- (3) 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正信同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正信同創**」）

各方均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建議交易

建議交易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 AHKH認購A股上市公司的新股，作為出售AHKH於目標公司擁有的部分普通股的對價（「**對價股份**」）（將由訂約方於對價確認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協定）；
- (2) AHKH以現金方式（「**現金對價**」）向A股上市公司出售AHKH於目標公司擁有的餘下部分普通股（將由訂約方於對價確認協議中協定）。

倘上述交易方案的任何部分因未能獲得任何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內部主管部門的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而無法實施，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資產購買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或賠償責任。

目標資產

建議交易的目標資產為目標公司49%的已發行股份（「**目標資產**」），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部分普通股，其數目於訂約方在對價確認協議中協定，且其對價由對價股份結算（「**第一部分目標資產**」）；及
- ii. 目標公司的餘下部分普通股，其數目於訂約方在對價確認協議中協定，且其對價以現金方式結算。

對價

AHKH就出售目標資產自A股上市公司收取的對價（「**對價**」）包括(i)對價股份；及(ii)現金對價。對價擬根據目標資產的價值釐定，其乃經參考由A股上市公司委任具法例規定的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目標資

產估值價值釐定，並將於A股上市公司與AHKH訂立的對價確認協議（「對價確認協議」）中協定。

對價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性質及面值：	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通過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予AHKH。
(2)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價」）：	人民幣32元。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上市公司首屆董事會會議就發行對價股份相關事宜的決議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定價基準日」）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平均價的80%。
(3) 發行價調整機制：	如A股上市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完成日（「發行完成日」）期間有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作相應調整。
(4)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發行數量」）：	<p>發行數量將根據下列公式確定：</p> $\text{發行數量} = \text{交易價格} / \text{發行價}$ <p>如發行價因A股上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期至發行完成日期間有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而有所調整，則發行數量將會有所調整。</p> <p>交易價格是指對價確認協議中約定的第一部分目標資產的對價。</p>
(5) 對價股份限售期：	在對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的12個月內，AHKH將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轉讓對價股份，但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方式收購A股上市公司的額外股份及參與認購A股上市公司的額外股份除外。倘該限售期與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不一致，或者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一致，將按照其進行調整。

(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A股上市公司於發行完成日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如有）將按發行完成日後的持股比例由A股上市公司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擁有。
----------------	-----------------------------------------------------------

建議交易相關的其他交易

募集配套資金

A股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進行簿記建檔以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有關募集配套資金的配售及股份登記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募集配套資金後12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以較早者為準）完成。

募集配套資金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現金對價、就建議交易聘請外部顧問的費用，以及經A股上市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擬發行的股份數量、擬募集資金總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雙方另行協商，並根據對價確認協議協定；及
- (2) 在建議交易及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AHKH將持有A股上市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

資產置換交易

A股上市公司將與南寧市先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南寧半導體」）進行資產置換交易，出售A股上市公司除半導體材料業務以外的現有業務，包括用於光通信光纜及光電專用環保型聚烯烴聚合物材料、用於電網系統的電力電纜專用絕緣聚合物材料、用於電氣設備電線的環保型聚烯烴聚合物材料以及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業務，但不包括蘇州桔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桔雲」）及其半導體封裝設備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材料業務」），作為南寧半導體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等值股權的對價（「資產置換交易」）。材料業務的價格將由A股上市公司根據其聘請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確定。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自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到交割日（定義見下文）的期間，各訂約方在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不存在虛假陳述或重大失實陳述。

- (2) 各訂約方於交割日之前應遵守及履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已得到遵守及履行，並且無違反資產購買協議的任何規定。
- (3) 自簽署資產購買協議至交割日，並未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對建議交易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4) 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決議批准建議交易。
- (5) AHKH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向A股上市公司出售目標資產。
- (6)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已決議批准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
- (7) A股上市公司及AHKH已簽署對價確認協議。
- (8) A股上市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的其他直接及 / 或間接股東（「其他賣方」）（AHKH及香港智信聯合有限公司（「香港智信」）以及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廣」）除外）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其他資產購買協議」），據此，A股上市公司自其他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餘下股份（目標資產以及香港智信及北京建廣持有的股份除外）。對AHKH的權益或A股上市公司的義務有實質性影響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目標資產的評估價值、對價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將不遜於其他資產購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且其他資產購買協議中協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9) A股上市公司已與目標公司及香港智信訂立資產回購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回購香港智信持有的全部股份（「資產回購協議」）。對AHKH的權益或A股上市公司的義務有實質性影響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目標資產的評估價值、對價及資產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將不遜於資產回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且資產回購協議中協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已批准對建議交易涉及的經營者進行集中審查（倘適用）。
- (11) 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審核批准建議交易。
- (1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完成註冊對價股份的發行。
- (13) A股上市公司與南寧半導體已簽署有關資產置換交易的交易文件（與補充協議，統稱「資產置換交易文件」），資產置換交易文件中的所有先決均已獲達成。
- (14) A股上市公司已向AHKH提供重大資產重組的披露文件草擬本，並已事先獲得AHKH對該等披露文件內容的書面確認。

(15) A股上市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機構獲得實施建議交易所需的其他許可及批准（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資許可及批准、以及商務部就跨境換股的批准或未收到任何異議）。

(16) A股上市公司已向AHKH證明並使其合理信納，其擁有支付所有現金對價所需的可用現金（通過完成募集配套資金或AHKH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

完成

建議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於交割日，AHKH及A股上市公司各自將交付或促使交付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所需完成交割事項，而A股上市公司將向AHKH支付對價確認協議中協定的現金對價。

自交割日起10日內，A股上市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必要文件，辦理發行對價股份的股份發行登記手續。於交割日後30日內，A股上市公司將完成對價股份的股份發行登記手續，並將對價股份登記至AHKH名下。

建議交易完成將與A股上市公司完成直接或間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股份同時進行，因此，建議交易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智信及北京建廣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對價的結算日期將不遲於目標公司根據資產回購協議結算對價的日期以及A股上市公司根據其他資產購買協議結算對價的日期。資產置換交易文件項下資產置換交易須待建議交易完成後方告完成，並將於交割日後30天內完成。

過渡期的損益

於建議交易過渡期內，即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不含該日）至交割日（「過渡期」），目標公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潤及 / 或資產淨值增加於交割日後將歸A股上市公司所有。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虧損及 / 或資產淨值減少於交割日前將由AHKH、香港智信及其他賣方經參考彼等於目標公司持股情況按比例承擔。

目標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除非A股上市公司與AHKH另行書面協定，自目標資產轉讓至A股上市公司之日起與A股上市公司結算對價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的36個月內，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架構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以確保其穩健經營，目標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包括人數）及權力將保持不變。為免生疑問：(i)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繼續由五名董事組成；(ii)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包括一名行政總裁及一名首席財務官；(iii)兩名指定董事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現任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將繼續擔任彼等各自的職務；(iv)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其餘三名董事將由A股上市公司提名。

於發行完成日後90天內，正信同創將會並將促使及確保南寧半導體將提議召開A股上市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彼等將投票贊成：(i)選舉AHKH提名的兩名候選人為A股上市公司的非獨立董事；(ii)選舉AHKH提名的一名候選人為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iii)選舉AHKH提名的一名候選人為A股上市公司的監事。

於發行完成日後90天內，正信同創將會並將促使及確保南寧半導體將提議召開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屆時彼等將促使彼等提名的董事投票贊成：(i)A股上市公司設兩名聯席總裁；及(ii)提名及選舉目標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A股上市公司聯席總裁，其將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本公司通過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的權益而獲得的即時現金流外，建議交易亦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額外的價值，因為於交割日後及募集配套資金完成後，AHKH將獲得A股上市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半導體材料領域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不少於20%的股份。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AHKH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是一間全球領先之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產品涵蓋半導體裝嵌和封裝及SMT（表面貼裝技術），從晶圓沉積乃至於各種幫助組織、組裝及封裝精細電子組件的解決方案，以便客戶用於各種終端用戶設備，如電子產品、移動通訊器材、計算設備、汽車、工業以及LED（顯示板）。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致力於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開拓具有成本效益和行業影響力的解決方案，為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質素貢獻力量。

AHKH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

A股上市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集中在電纜聚合物材料及專業半導體設備。電纜聚合物材料業務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進行，定位於電纜中使用的環保、專用聚烯烴聚合物材料的中高端市場。其主要業務涉及用於電線、電纜及光纜的環保型聚烯烴聚合物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產品在電線及光纜生產中廣泛用作絕緣材料或外護套材料。

A股上市公司的專業半導體設備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蘇州桔雲經營。A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開始向半導體產業轉型，並於二零二三年收購從事專業半導體設備業務的蘇州桔雲。蘇州桔雲主要專注於半導體後端工藝先進封裝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其主要產品包括清洗機、烤箱、晶圓蝕刻機、晶圓顯影機、剝離設備、切割設備等。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專業半導體設備業務收入佔A股上市公司總收入的30%以上。

正信同創為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公開資料，正信同創由王強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股上市公司、正信同創及王強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潛在要約人（如其中所定義）已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4及規則4註釋1的目的，對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給予同意。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交易的實施須（其中包括）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有關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董事
黃梓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鄧冠雄先生、張仰學先生及蕭潔雲女士；非執行董事：Hichem M'Saad博士及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及Guenter Walter Lauber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